

西安市雁塔区西八里社区经营性自建房体检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中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中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西八里社区经营性自建房体检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项目概况: 该建筑物位于西安市雁塔区西八里社区,经营性自建房约500户,结构形式由砌体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等组成
- 4、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工作日

二、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终报价、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三、合同内容及要求

以“城中村”为重点开展自建房体检试点,深入分析总结自建房安全隐患类型,分类制定整改措施,探索建立我市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整个服务过程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与规范,如《陕西省城乡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等。供应商应确保所采用的检测方法、仪器设备精度等符合上述标准要求,以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与权威性。

四、合同价款(含税)

- 1、合同价款:人民币196000.00元 (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 2、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相关伴随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

- 1、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 2、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

-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交付阶段性报告，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六、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七、费用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目标以及应由乙方履行的所有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提供阶段性报告及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八、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九、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系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其它

1、由于不良天气、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按时完成时，工期相应顺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项目工作内容如出现无法解决的实际问题，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孙中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2015年10月31日

采购人(乙方): 陕西中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吕刚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 129907464110102

电 话: 029-81156937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49号综合楼四号楼-301室

时 间: 2015年10月31日